

(上接 98 版)

3.结合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分析该笔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从履约能力方面分析,大连德融资产作为大连金普新区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是本次交易的政府指定专属承接主体,具备国资平台特有的资金调度与融资优势。目前大连德融资产正加快推进产权证办理工作,积极推进资金筹措方案;此外,针对本次交易,大连德融同意确认就大连德融资产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向大连德蒙光电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其履约提供了有力支撑,整体来看具备履行剩余款项支付义务的可行性。

针对大连德融资产的1.05亿元应收款项采用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按照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13%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66.00万元。截至当前,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暂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对大连德融资产的1.05亿元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无需对该笔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采用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恰当且充分。

(四)说明在尾款尚未全部收回的情况下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连德融资产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大连德蒙光电支付首期资产转让款3,000万元;自大连德蒙光电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所涉转让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在建工程)进行清点,并基于现状进行交付。前述资产实物及大连德蒙光电留存纸质资料的交接文件签署完成日,大连德蒙光电视有人类全部撤离厂区,搬迁日为资产实物交割完成日。

大连德融资产首笔3,000万元资产转让款未能按期收款,公司多次向大连德融资产及相关主管单位通过电话、微信、正式函件、诉讼等形式进行催收,大连德融资产于2025年4月起分期多笔向公司累计支付3,000万元。交易双方依据《资产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办理完成了设备资产的实物交接、厂房及办公场地的清退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的确认交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大连金普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所涉全部资产于2025年8月29日交割完成,公司积极履约履行并督促大连德融资产尽快完成付款义务,不存在人为拖延、调节利润的情形。

1.本次资产处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时,当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受让方,且企业不再对该资产实施有效控制时,即应对该固定资产终止确认并确认处置损益,不再全额回款事项作为收益确认的前提。

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已满足终止确认的核心条件:

(1)资产控制权已实质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标的闲置资产的实物交接、场地清退及相关文件移交,公司不再占有、使用或控制标的资产,不再享有标的资产后续使用与增值收益,也不承担其租赁、减值或毁损等风险,标的资产控制权已完整转移至大连德融资产。

(2)交易定价公允且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资产处置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已签订合法有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付款金额、支付方式、过户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条款清晰明确,该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实质。

(3)未回款仅为时间性差异,无实质性回款障碍:尾款尚未全额收回,系产权证明办理延迟所致的时间性差异,并非交易效力存在瑕疵,对方拒绝支付或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方为地方国资平台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且履约保障充分,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2.本次收益确认的具体会计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本次标的资产为长期待摊费用置资产,已无产生使用价值,公司已将完成资产交付并彻底退出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并收益分配,符合固定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应当及时确认处置损益。

(2)会计准则明确规定,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应为控制权转移时点,而非款项全部收回时点。在交易真实公允、控制权完整转移、债权可回收性具备合理保证的前提下,即使存在分期收款或尾款未结清的情况,企业也可正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无需因款项未回而延迟收益确认。

3.结合会计准则对可收回性评估,本次会计处理审慎合理

公司已明确收益确认依据,已对尾款可回收性开展审慎评估;交易对方为大连金普新区国资全资国有平台公司,交易有国有担保主体增信保障,回款路径清晰,违约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已将该笔应收款项的逾期时长及阶段性不确定性,足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充分对冲潜在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尾款尚未全额收回的情况下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核心依据为资产控制权实质转移、交易商业实质完成、风险与报酬基本转移,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益或虚增利润情形,会计处理真实、公允、合规。

(五)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与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国有平台企业开发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推动前述生产线相关资产处置与前期收购事项的一揽子解决,盘活项目闲置资产,同时为公司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各方利益,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2)公司在各方签署《备忘录》与《资产转让协议》时已满足会计准则层面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条件,政府补助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初始确认时,《备忘录》与《备忘录》两个时点对相关款项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判断清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与大连德融资产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采用账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已对该笔应收款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在尾款尚未全额收回的情况下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核心依据为资产控制权实质转移、交易商业实质完成、风险与报酬基本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针对土地的相关问题,请你公司:

(一)说明上述地块原施工计划,按约定时间竣工的具体原因;结合你公司对大连综德明投资和管控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原因,你公司管理人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与雷士照明(原“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产业资源,公司于2016年通过收购大连综德明100%股权的方式,将上述地块转入公司,定位为与雷士照明协同发展的核心载体,拟建成LED照明产品综合产业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公告》。后因LED行业发生深刻变革,公司资金持续承压,致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前述土地。2021年公司新任管理层履新后,积极推进上述地块盘活工作:一方面由公司主动积极部署调整,另一方面依托地方政府及本地企业资源对接引入项目,先后与多家市场主体开展对接洽谈,但受多重因素影响,盘活工作推进未达预期,导致上述地块未能按期完工。在资金规模有限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优先保障核心业务运营资金等重大事项,未对在建工程持续投入。

综上,上述投资决策和管理符合谨慎经营背景,管理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说明收购大连综德明股权时是否已知悉悉标的土地竣工日期超期,公司管理人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超期事项是否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收购大连综德明股权时是否已知悉悉标的土地竣工日期超期?

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标的土地的竣工日期为2012年12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购大连综德明股权时,已知悉悉的土地竣工日期超期的事项。

2.公司管理人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于2009年布局LED产业,并于2014年完成雷士照明100%股权收购,形成LED产业布局,业务规模逐步提升。公司于2016年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取得标的土地,将标的土地位为公司与雷士照明协同发展的核心载体,拟建成LED照明产品综合产业基地,本次投资决策与公司当时的经营现状及行业环境相匹配,管理层决策过程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超期事项是否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

公司2016年收购大连综德明时,交易标的为大连综德明100%股权,标的土地仅为大连综德明拥有的固定资产之一,其本身并非本次交易标的。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的上述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交易金额(201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65.24亿元)的比例为363%,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4日、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出具专项报告。

(2)标的土地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八)项的规定:“如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收购大连综德明股权时,标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0.64亿元,公司于2015年末审计的资产总计1243.1亿元,标的土地账面价值仅占公司总资产的0.47%,不属于公司主要资产。因此,从资产重要性角度考量,本次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于2016年收购大连综德明股权时已知悉标的土地竣工日期超期的事项,管理层基于当时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结合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标的土地超期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就前述竣工违约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说明收购大连综德明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收购时点标的土地竣工日期已超期的情况,标的土地账面价值占大连综德明账面价值的比重,标的土地占估占大连综德明估值的比重,标的土地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资产评估具体过程,说明大连综德明明的评估过程是否合理,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价格是否公允。

1.公司收购大连综德明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5至2016年,LED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与雷士照明的产业资源,公司于2016年收购大连综德明100%股权,将标的土地位为公司与雷士照明协同发展的核心载体,拟建成LED照明产品综合产业基地。

2.收购时点标的土地竣工日期已超逾的情况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大政地(金)出【2012】044号,土地出让面积为128,569平方米)第十六条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事项应在2012年12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12月30日之前竣工。大连综德明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股权收购时点,标的土地已建成共计13,850.75平方米的部分车间,目前尚未竣工。

3.标的土地账面价值占大连综德明账面价值的比重,标的土地估占大连综德明估值的比重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标的土地	6,360.96	6,344.40
总资产金额	20,093.03	20,093.51
占比	31.62%	31.62%

4.标的土地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标的土地是否存在大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于2016年4月14日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地址
1	土地使用权号	金明国(2016)字第0062号
2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综德明科技有限公司
3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4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2年12月4日
5	面积(平米)	128,569

经核实,标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

5.资产评估具体过程

评估具体过程如下:

①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人员指导大连综德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及负债清查,整理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相关资料。

②依据资产评估相关原则与规范,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勘查与评估定价工作,针对在建工程开展现场勘查,核实其工程内容、工程进度等信息,针对土地使用权开展权属确认,确认权属状态、土地利用情况等息。

③查询相关市场信息,结合本次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收集、测算各评估参数,开展评估估算工作。

④对初步评估结论开展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复核、修正与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经三级复核程序后,最终形成评估报告书。

⑤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公司。

6.说明大连综德明明的评估过程是否合理,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价格是否公允。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依次完成现场勘察,权属核实,资料收集,市场调研、方法选取、参数测算、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等全部工作,评估过程合规合理,本次评估具体程序如下:对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开展实地勘查,核查相关资料文件,查询市场交易案例与价格信息,完成内部复核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料涵盖法律法规,权属证明,市场取价资料及技术参数,充分可靠。估值定价环节,在建工程评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结合交易案例修正结果与成本计算结果,加权得出最终估值。综上,本次资产评估过程合理、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四)说明无偿受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账时间及凭据、账面原值、减值计提情况、账面净值、当前市场价值等数据;结合违约金、土地查封以及后续(协议书)相关条款,说明大连综德明在交易上土地使用权时,一并无偿交付土地上全部附着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无偿受让资产的具体情况

无偿交易的资产系大连综德明原股东大连德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出资入股的实物资产,即,宗地编号为05107008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详见下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资产	05107008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3号厂房)
入账时间	2016年3月7日
入账类别	大型设备购置【2016年第007号资产购置清单;土库资产购置清单】土地上的构筑物;大华会签【2016年010号土地购置协议;大华会签【2016年010号资产购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缴款书
入账主体	大连综德明
账面原值	9,900.00元(注1)
收到时账面确定的账面价值	7,924.75元(注1)
收到时账面原值的账面净值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票【协议书】(注12)	计提减值准备7,924.75元;土地使用权原值5,267.58元;在建工程2,657.17元
无偿受让资产时账面净值	全额计提减值后,2024年度账面净值为0.00元(详见下表)
当前账面价值	因该地块已被法院查封,评估价值为0.00元

注1:土地使用原值6,490.54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12.99万元,净值5,267.58万元;在建工程原值3,421.0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763.89万元,净值2,657.17万元,合计账面价值7,924.75万元。

注2:2025年1月,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经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批准,决定无偿收回上述标的土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不再追缴逾期违约金1.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无偿受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无偿交割后)	2024年末账面(无偿交割后)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490.54	1,212.96	5,267.58	5,267.58
在建工程(3号车间)	3,421.06	-	763.89	2,657.17
合计	9,911.60	1,212.96	763.89	7,934.75

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原值6,490.54万元=取得土地的价格6,106.70万元+契税380.41万元—投资入账时评估减值657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于2025年2月办妥过户手续,公司并按规定完成账务核算,该项资产已于2024年度全额计提减值,不影响2025年当期损益。

2.无偿交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着物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本次资产处置按照约定,已无偿交付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撤回逾期违约金决定书》,要求大连综德明缴纳违约金1.49亿元,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土地。

为解决案涉地块的行政裁定及查封事项,大连综德明与大连自然资源局签署《协议书》,公司将标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全部附着物一并无偿交付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上述资产合计账面金额0.79亿元,远低于要求缴纳的1.49亿元违约金。

3.相关协议约定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大连综德明与大连自然资源局签署《协议书》约定:“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无偿收回上述地块及地块上在建工程全部附着物,自综德明交出上述地块和地上附着物之日起,《土地出让合同》已经终止,综德明在《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相关的所有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综德明履行《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故均以何方式向综德明提出任何《土地出让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违约、赔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费用、利息或违约金),也不寻求任何形式的私力或公力介入(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行政决定或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本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924.75万元,公司于2024年末对该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影响当年净利润-7,924.75万元。

综上,公司从保障公司利益出发,将标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全部附着物一并无偿交付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有效降低法律及诉讼风险,不存在损害交易及后续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标的土地竣工日期已超逾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及时计提违约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土地竣工日期已逾期的情况

标的土地家公司于2016年4月通过收购大连综德明100%股权取得,本次收购时,标的土地已存在逾期竣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大政地(金)出【2012】044号,出让土地面积为128569平方米)第十六条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事项应在2012年12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12月30日之前竣工。上述交易金额(201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65.24亿元)的比例为363%,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4日、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雷士照明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出具专项报告。

2.公司是否及时计提违约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违约计提情况

公司于2016年收购大连综德明时,对标的土地逾期竣工事项,未计提违约金。

(2)公司未计提违约金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收购大连综德明所购标的土地不属于,主营LED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持续经营发生LED芯片业务关停、资金链紧张、大股东变更等实际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至2023年期间,随着行业环境及竞争态势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自2017年开始持续下滑,短期内公司依靠自身能力无法盘活标的土地,尽管标的土地存在逾期竣工情形,但公司披露的土地信息事项始终积极披露,尤其是公司大股东变更、管理层换届,新任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12号】后,曾针对该事项评估预计负债确认的可能性,随大连市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出具《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明确不再追缴该笔违约金,与此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大连,持续开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开发方案研讨等工作。综合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它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016年—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层、项目方多次积极论证引进项目盘活土地等工作,综合当前标的土地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因该事项产生违约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极低。因此,结合上述事实,公司相关情形不符合“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的法规,即不符合现时义务的认定标准,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24年末,公司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行政裁定书【(2024)辽0291财执